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90号

关于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惠大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稔平半岛至大亚湾供水工程是为解决大亚湾区未来发展供水缺口而建设的大亚湾供水工程。项目新建原水管道起点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稔平半岛供水工程稔山调压塔，穿稔山镇农田及厦深高铁后，沿X207现有道路、石化大道、东环路、滨海大道、滨海十路及碧海路，敷设至大亚湾石化区水厂处。项目设计管道主管直径DN1600，管道全长约26.6公里，开挖深度3~5米，供水规模为20万吨/天，不设置加压泵站。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

地点和拟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项目路由和施工方案。做好项目路由方案与沿线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规划的协调，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基本农田、林地等用地用林占补相关报批手续；做好项目与穿越的高速公路、铁路以及穿（跨）越河流管理部门的沟通对接。

（二）落实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作业方式和作业时段，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及时做好复绿、复垦、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工程沿线水体水质的保护工作，严格控制工程范围，优化管道跨越柏岗河、澳背河，穿越白云河、竹园河、联丰河、盐灶背河、晓联河（径东河）、下沙河（霞涌河）、青龙河、苏埔河、南坑河等河流的路由和施工方式，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减缓项目不利环境影响。项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当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检修产生的管底残留原水，经隔油沉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但禁止排入 I、II 类的水域和 III 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做好扬尘大

气污染防治工作，工程沿线设置挡板围挡，对作业面进行洒水抑尘，对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对回填土方堆放场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声环境敏感地段，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土石方尽量项目内平衡，弃方、废混凝土、废砂石以及顶管等穿越工程产生的废弃泥浆运至政府指定的余泥受纳场，废焊条外卖回收公司利用，废喷漆罐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营运期检修时通过排水排泥井排出的泥渣、检修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外运至政府指定的余泥受纳场处理。

(七)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大亚湾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大亚湾分局，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